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人民團體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341031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主張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之代表人並非○○○與○○○，無權代表為訴願行為，請本府不受理其訴願，因該訴願陳述函並未表示其不服之行政處分，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以 101 年 6 月 1 日北市訴（癸）字第 10130423010 號函請訴願

人補正，訴願人雖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來函，惟仍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1 年 6 月 28 日北市訴（癸）字第 10130423021 號函再次通知 訴願人補正。訴願

人於 101 年 7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表明其不服本府社會局 101 年 3 月 1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

0134103100 號函，惟查其訴願請求卻記載本府不應受理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之訴願、應撤銷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所為 101 年 1 月 9 日 101（十五）會字第 0076 號等函及該公會 101 年 3 月

11 日會員大會、理事、監事選舉，並撤換該公會職員、限期整理該公會、請求國家賠償等語，於 101 年 8 月 15 日、17 日及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社會局檢卷答辯。

三、經查本府社會局 101 年 3 月 1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34103100 號函，雖係撤銷臺北市建築師

公會第 15 屆第 35 次理事會議第 4 案「造具本會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名冊案」之決議，

然該理事會之決議對於該公會所屬會員資格或身分之私法上權利義務，並不生任何影響，且該公會已盡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知悉）該理事會決議之公法上義務，是本府社會局撤銷該理事會決議即不生任何公法或私法上之法律效果，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及訴願法第 3 條關於行政處分之要件，核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業經本府以 101 年 9 月 7 日府訴字第 10109125500 號訴願決定審認在案。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

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至訴願人請求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依訴願法第 55 條自行迴避；依同法第 67 條實施調查及第 69 條鑑定等節，經核本案並無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或實施調查、鑑定之必要。

另訴願人請求撤銷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之函文等節，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又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乙節，業經本府社會局分別以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39467900 號及 101 年 8 月 1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405354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未查訴願人請求預納

費用交付卷內文書乙節，業經本府法務局以 101 年 10 月 11 日北市法訴癸字第 101304230 70 號函檢送卷內文書影本計 30 張予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